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和龙县崇善人民公社崇善作业区朝鲜族
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一)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吉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說 明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吉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从一九五八年九月至一九六〇年八月底止，先后在吉林和辽宁两省朝鮮族聚居区进行調查。編写出調查报告（初稿）。以后由于該調查組的成員陸續分配了工作，离开調查組，这些調查报告便由延边朝鮮族自治州历史語言研究委员会协助整理出来，交給我們。为了保存資料，我們对这些調查报告仅做了文字上的初步修改，現在把它印出来，提供有关方面参考。

从这些調查报告来看，我們感到，其中經濟基础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方面的調查資料比較具体、全面；但相对的說，上层建筑方面的材料，如风俗习惯等，却显得比較单薄。有些反面材料，只做了現象的罗列，沒有进行必要的分析批判。另外，有关人民公社部分反映的也比較少，因限于時間及材料关系，我們未做补充。其內容謬誤之处，亦在所难免，謹請同志們指正。

中国科学院
民族研究所 学术秘书室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五日

169/10

目 录

一、一般概况.....	(1)
二、解放前崇善村的社会状况.....	(2)
1. 朝鲜族人民的迁入, 崇善村的开发.....	(2)
2. 反动军阀统治时期崇善村的朝鲜族人民处境.....	(3)
3. 日寇殖民统治时期朝鲜族人民的悲惨生活及其反抗斗争.....	(4)
三、解放后经过各项政治运动, 朝鲜族人民政治面貌的根本改变.....	(10)
1. 人民政权的建立.....	(11)
2. 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2)
3. 人民群众团体和人民武装的建立.....	(15)
4. 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和支援解放战争.....	(18)
5. 积极支援抗美援朝斗争.....	(21)
6. 镇压反革命, 打击坏分子.....	(23)
7. “三反” “五反” 运动.....	(25)
8.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26)
9. 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	(27)
10. 民族关系的新面貌.....	(28)

一、一般概况

和龙县是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一个山区县份，境内山巒起伏，連綿不断。总面积約有四十八万六千五百公頃，耕地面积为三万八千九百九十一公頃，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七点八，但土地肥沃。

崇善乡为和龙县最偏僻的山村。它包括崇善、南乡、元峰、广坪、石人、詩滿、百里和玉石等八个村子。总面积为六万一千八百二十六公頃，其中四万八千九百零三公頃是森林、荒山和荒地。可耕地为一千八百五十六公頃，仅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三。人口約有一千六百零四戶，六千八百零八人。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建立了奋进人民公社。

崇善村是崇善乡的一部分，是奋进人民公社的一个生产大队。它由古城里、上天坪、露田等三个自然屯組成。位于图們江上游的北岸与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江相望，背靠长白山林区。它依山傍水，风景十分誘人。境内多为丘陵、崗地，而平地甚少，交通不甚方便。附近地势一般較平坦，但由于土質属于森林灰化土，地下水不易暢通，土壤比較冷湿，只要一下雨，便成涝灾。

崇善村是以朝鮮族居民为多数的朝、汉族杂居地区。全村有二百四十八戶，一千二百四十二人，其中朝鮮族有二百三十二戶，一千一百三十二人；汉族仅有十六戶，一百一十人。崇善村原为紅华高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八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便属于奋进人民公社，它管辖七个生产队（其中古城四个队，上天坪二个队，露田一个队）。

崇善村的古城里屯与朝鮮咸北道的三长隔图們江相峙，是开拓历史悠久的村落，原名为“腹沙坪”（朝鮮音譯），汉族称为“三邦刚旧”。“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则命名为“古城”。古城里是崇善乡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是乡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崇善乡中心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中国人民銀行和龙支行崇善营业所、粮站、流筏作业所、崇善边防派出所、边防检查站、崇善邮电所、医务所等均設在这里。还有崇善中心小学、民办中学。

上天坪、露田屯的开拓历史也均有数十年。上天坪在一九四三年“开拓团”建立以后，开始具有現在的雛型。

解放前，勤劳朴素的朝鮮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在反动軍閥和敌伪統治階級的残酷压迫和剝削下，不仅在政治上毫无自由，而且在經濟上連米糠也吃不着，身上披着破麻袋片，脚穿草鞋过冬，同时，“克山病”时刻威胁着人民的生命，使人民掙扎在死亡綫上。因此，这里流传着一句俗話：“穷山沟，恶山沟，穿衣吃飯真发愁，山沟好比老虎口”。这正是这一带人民的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

“九三”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和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旧的生产关系得到了根本的改变，人民成为土地的真正主人，群众的階級覺悟有了空前的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了初步的提高。現在，崇善村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的三面紅旗，为把山区变

成社会主义的乐园而奋斗着。

二、解放前崇善村的社会状况

1. 朝鲜族人民的迁入，崇善村的开发

远在清帝国封禁延边地区时，这里还是一片荒凉的山区。当清朝解除封禁，实行移民实边之际，派官吏韩彭举（汉族称为“韩边外”）来管理这个地区，开始旗荒。据说，当时汉族每户能领荒八号到十号地（一号为一平方里），领荒者多为“跑腿子”（单身汉），他们在初期，自垦耕，并在领地中心盖窝棚；当时窝棚较多，所以窝棚分散在各个山沟里。

古城里、上天坪的一百多公顷土地为姓吴的汉族地主领荒；露田屯的周围山林和土地为姓王的汉族地主领荒。他们为了开垦自己的领荒地，很欢迎朝鲜族农民越江垦种。在此情况下，崇善村的对角——朝鲜的三长，地少而瘠薄，因此，朝鲜的农民则纷纷越江垦种。据洪钧范老人的回忆，他父亲在八十八年前即一八七〇年（只有二十岁）就过江种地。尽管当时（一八九〇年以前）清政府不准朝鲜的农民越江垦种，但是贫穷困苦的朝鲜农民为了生存，改穿中国服装，冒犯禁令，过江私垦，他们有的春来冬归，有的早出晚归。

一八九〇年清政府见无法阻止朝鲜族的入迁，则下令只有难爰易服，作大清帝国的臣民才可越江耕种。此后朝鲜农民大批迁入了中国。

越江垦种的朝鲜农民，都租种地主的土地，三季到六年內免租，待荒地垦为熟地后，租地的租子便沉重地压到农民身上。这时一般都是四、六分租（地主四，农民六）。但是佃农不仅交租而且还要给地主挑水、扫院子、打柴、劈柴等。当时有些农民不愿交租子，把熟荒地还给地主，另开新荒。不过有些农民因劳动力弱，缺少农具，只得耕种熟荒地，又做地主的佃农，朝鲜族人民就是这样用勤劳的双手，把荒草丛生的原野，变成阡陌纵横的良田沃土，他们在开发祖国边疆的伟大事业中，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崇善村与延边其他朝鲜族居住地区不一样，朝鲜族人民的迁入并无明显的分期，他们常来常往，居住极不固定。因此，朝鲜农民越江垦种虽然很早就开始了，但二十世纪初才开始定居，一九一一年古城里的四十户到五十户的居民中，汉族占多数。一九一三年古城里三十多户中，汉族就有二十多户，朝鲜族还不到三分之一。到二十年代朝鲜族才增加到二十多户。

上天坪、露田的情况大致也是如此。一九二五年前因为地主、富农、土匪的频繁蹂躏，朝鲜族人民又被迫大批地迁回朝鲜，居民骤然减少。如：上天坪一九二五年前有十多户，一九二五年之后，则一户也没有。现在崇善村的居民大多为四十年代后才定居下来的。如：上天坪的居民都是于一九四三年迁来的。

迁入初期的朝鲜族农民，多为汉族地主的佃户，但到“九一八”前夕，汉族地主便

把土地卖给了朝鲜族农民（如露田）和朝鲜族地主（如古城里、上天坪）。从此，朝鲜族人民则沦为朝鲜族地主的佃户，或者依靠开荒打柴、流筏、当雇工来维持生活。

2. 反动军阀统治时期崇善村的朝鲜族人民处境

在军阀统治的年代里，朝鲜族人民所遭受的压迫剥削和蹂躏主要来自地主、官府、土匪三个方面。

古城里和上天坪的土地是姓吴的地主的“领荒”地。他的儿子吴井泉继承父业后，仍出租土地，地租一般为“对半”或“三七”分租。因为上天坪的土地很荒，古城里后面沙地多，因此收成不好。再加上没有牛，口粮也不足，招不到人给耕地，吴井泉只得靠古城里的房基钱来维持生活。古城里的土地都是他的，定居的朝鲜族农民，在这土地上盖房子，每坪地应交一角钱。“九一八”事变的前夕，他把这片土地抵押给朝鲜族，得钱八百元后，跑回老家山东省黄县。“九一八”事变后朝鲜族地主“徐大馬棒”想得到这片土地，就和受押地的人凑了一些钱，叫李原益去山东找吴井泉买了地。从此，古城里和上天坪的土地便为朝鲜族地主和富农占有，租给朝鲜族贫苦农民耕种。一九四一年日寇“开拓团”企图强占徐大馬棒的土地，而徐大馬棒不服，同“开拓团”打了一场官司，结果无效，其土地被“开拓团”强占了。

露田的土地原来为一个姓王的汉族地主占有，因他无继承人，就收养朝鲜族金彦文为养子，金改名为王瑞。他参加了戍守边疆的陆军，当了排长。七十岁时，他领陆军到大馬鹿沟去打土匪中阵亡。金彦文一死，家产由十五岁的孙子来继承。因他年幼无能，无法管理，于一九四〇年把露田周围的七十多垧土地卖给了朝鲜族金斗基。金斗基买了土地后，又照样租给露田的朝鲜族农民。

金彦文和一切地主阶级一样，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地租为“对半”（地主与佃户各半）或“三七”租两种。“对半”分租是在地里分，由地主自己来人打场；“三七”分租是由农民打场，把粮食运到仓库。据金昌劼老人的回忆：他在一九二二年租种金彦文的二垧地，收粮八石，交租四石。因此，农民生活很苦，粮食不够吃，只好吃草根、树皮、糠菜。有时也向地主借粮（拾粮），春借一斗，秋还一斗半。有的还不起，就给地主当雇工。有的人因借的太多，年年借，年年还不清，最后沦为终身的雇工。

当时，佃户除向地主纳地租外，还要给地主扫猪圈、扫牛舍、打水、砍柴、扫院子等额外劳工。

在军阀统治的年代里，地方基层政治组织为社——保——甲——屯——闾。据赵长银老人回忆：当时的古城里是个屯。因为这个地方处在国境线上，所以还驻有管理边疆事务的巡值营和戍守边疆的陆军。巡值营有巡官一人，巡警十余人。陆军有三十——五十人。还有统税局。此外，上级官府，还不断派来官吏。这些官吏和陆军都敲诈和勒索在穷山沟里的贫苦农民。这些官吏有这样一个信条：“官家进沟里，打骂吃黄米，不打不骂吃小米”。因此，他们一来，就胡作非为，百般勒索。

军阀、官吏和一切剥削者一样，为了自肥不惜采用一切最残酷的方法，剥削和压榨人民。例如：

官盐：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军阀官吏就在这上面苦费心地想办法勒索。如：官家规定每斤盐价五角，而老百姓一定要吃官盐，官府派来的官更多得很，天天来，处处有。盐官估计一个人一月吃多少盐，然后，按户按人分配，由于盐价昂贵，存钱不多，农民一下子买不起官盐。因此，有时少报人口，不足部分设法到朝鲜去买（因为盐价比官盐便宜），但是，当盐官在“巡逻”中一旦发现所报的人口与每家储存盐数不符时，就打骂、罚金。如果贿赂则少罚或不罚，否则就要罚五元、二十元至一百元不等。盐官经常到百姓家里检查，如果发现私盐，就打骂罚钱，甚至把人打死。更恶毒的是盐官带私盐（朝鲜细盐），偷偷放在农民家的盐里，反诬农民私买食盐，违犯“国法”就又打又罚钱。盐官来时，还要叫老百姓杀鸡、打酒，做大黄米饭吃。因此，盐官名为卖盐，实则勒索，盐官下乡总是装满腰包，填饱了肚子回去。

牛票：也是一个公开的勒索名目。大牛纳税五——七元。但官吏在第一次发牛票时，故意马虎地在牛票上写牛的特征记号。过了一个时期又去检查，吹毛求疵的找些与牛票登记符号相出入的地方，然后又强令登记，重新纳税，官家嘴大，农民有理难辩，只得重新纳税。可是过几天又来一批官吏，如此往来，便纳税很多次，农民遭受多次勒索和毒打，税款竟超越了牛价。

门槛税：不管农民进什么衙门，跨他的门槛都得交税。一般的交税一元，如因犯法进门则交二元。

土地买卖税：一千坪土地（相当于三亩三分地）交大洋一块，地税每二千坪交大洋四——五块，如当年交不出，第二年要加利百分之五十。

陆军米：每二千坪土地交小米八升——十二升。陆军柴禾每二千坪交四——五大捆。

户税：每年一元。

牛车税：每年一元。

除上述种种名目的公开勒索外，还有数不清的莫名其妙的罚款。如：官吏看到朝鲜族老人头上有个发髻也要罚款；结婚不按时登记也要罚款；随便尿尿也要罚款。

封建地主和官府像两条吸血虫一样，吸尽了农民身上的血汗。

土匪的骚扰尤使农民不得安生，土匪天天晚上到村里来抓人，抢东西，烧房子，绑架后要农民拿钱去赎。如果赎不回来的就被土匪打死或吊死。陆军和土匪是名异实同，陆军中有许多人夏天到山里当土匪，冬天因山里太冷就回来当兵。军官也从中取利不加禁止。

由于地主的剥削，官吏的压迫，土匪的蹂躏，使朝鲜族人民过着极其悲惨的生活。他们吃不饱，穿不暖，连安宁的日子也过不上。因此，在二十年代许多朝鲜族人民就陆续的迁回朝鲜。

3. 日寇殖民统治时期朝鲜族人民的悲惨生活及其反抗斗争

政治上的压迫

早在一九一〇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以后，便对我东北进行不断的侵略活动。

朝鮮的爱国志士为了保卫祖国的独立和自由，从一九一〇年开始，組織独立軍，活动在图們江北的林海雪原里，日寇为了扑灭革命星火，經常派兵侵入我國东北进行討伐。一九二〇年九月，日寇从朝鮮茂山派“討伐队”越江到南坪、玉石、下天坪、古城里后，又过江回到朝鮮三长。日寇沿途烧杀、奸淫擄掠、蹂躪朝鮮族人民。駐在朝鮮的日本守备队也經常过境騷扰，踐踏居民。日寇还派特务潜入我东北进行活动，探听朝鮮独立軍的行踪。

“九一八”事变后，日寇侵占东北，接替軍閥政府，建立伪滿洲国。伪滿时期，在崇善村敌伪組織有：

村公所：伪地方基层政权机关，管理地方一切事情，所內官吏和職員有十五人。

警察署：为巩固統治，維持秩序的軍警組織，警察約有十五人。

协和会：控制人民的思想、言論，宣传日寇的所謂“王道乐土”思想，職員三名。

日寇为了便于統治人民和扑灭我抗日联軍的活动，首先强行了“集团部落”。原来入迁的朝鮮族人民为了耕地方便，都散居在各个山沟里，日寇就将分散在各个山沟里的居民，都集中到古城里来，筑成所謂“集团部落”。在“集团部落”的四周筑成城堡，在城堡外围又挖外壕，灌滿水，又在牆頂或外壕及城堡間，設鉄絲网。城堡四角和大門設碉堡，到晚上戒守。不管白天或黑夜，进出“集团部落”的必須拿日寇警察發給的通行証。如无通行証則輕者挨打，重者誣称为“通匪”，便拘禁或受刑。

除“集团部落”外，还有“移民部落”，从朝鮮用欺騙或強制方法，把朝鮮人民迁移过来，強迫开垦土地，以便掠夺东北粮食。“移民部落”构成形式与“集团部落”相似。上天坪、下天坪就是在一九四三年建立起来的“移民部落”。移民在經濟上沒有任何生产手段，在政治上毫无人身自由。他們在迁入时，日寇以移民迁入費的形式貸款給他們，迁入后，又以定居費来貸款給若干貨币或粮食。因此移民偿还借款以前实际上是日寇的債務奴隶。

“勤劳奉仕”是日寇强抓劳动人民，为建立軍事設備而劳役的制度。被抓去的都是貧苦农民。有錢有权的地主、官吏和劣紳，通过賄賂，可免摊派，或者出錢雇人代替。去勤劳奉仕的人，有的去修碉堡；有的修建飞机场；有的到工厂劳役。其劳动又重又苦，而且吃不飽，睡不好，連一点的人身自由都沒有。有的人不堪污辱就装病逃跑回来，一旦被发觉則遭受毒打，又重新被抓走。如：該村朴吉龙就被抓过三次。第一次去延吉县三峰洞修日寇軍事基地，干了四个月，逃回来时，遇到部落长，部落长罵他，因他回了嘴，就冒犯了部落长的“尊严”，結果第二次又被抓去干了三个月。第三次被抓到大馬鹿沟松节油厂，干了一个月。朴吉龙的哥哥也是去过三次劳工。第一次是公摊的，第二、第三次是“替身”去的。“替身”是为了解决生活困难。他第二次替别人到琿春日寇軍事基地干了四个月，得了八十元。第三次去大馬鹿沟松节油厂，干了三个月，得了五十元錢。

“勤劳奉仕”除抓男子去做苦役外，还抓女的。日寇尽抓十八——十九岁的年輕姑娘。这些女子有的被送到工厂做工，有的送到所謂“慰安所”（实則日寇軍队內的妓院），当时古城屯就有两个姑娘被抓去。因为她們遭受非人的摧殘和蹂躪，許多人自杀

了。崇善乡被抓去的十几个人中，一个人也没有回来。殖民主义的枷锁，就这样不知葬送了多少少女的青春。

崇善村是个林区，伐木工人和流筏工人很多，日寇为了满足自己的兽欲，为了麻痹工人的阶级意识，经营了很多妓院。在一九三〇年，古城里就设有十余所妓女院。

日寇及其走狗还命令群众在路上相遇他们时要敬礼，否则就遭毒打。朴吉龙有一年冬天，从红旗河赶车回来，遇到了警察，因手冻了，一时解不开棉帽带，就戴帽行礼而被打了一顿。

经济上的掠夺

一九三〇年，古城里是个不到百户的村庄，但以经济掠夺为目的的机构却很多。如：

专卖局：管理消费商品及税务事宜，职员三人。

海关：管理边疆贸易，职员四人。

兴农合作社：管理农事、出荷事宜，职员八人。

金融合作社：放高利贷。

配给所：配给粮食及日用必需品，职员二人。

营林所：管理山林及采伐，职员九人。

森林驻在所：是林业管理机关，职员四人。

此外，还有日寇资本家私营的会社：

东满纸浆会社：职员二十一—三十人。

六一会社——职员二十一—三十人。

閻島林业株式会社：

满拓公社出張所：

开拓团：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在“农业满洲、工业日本”的方针下，在东北各地建立了开拓团。一九四三年日寇在崇善地区建立了开拓团。

早在一九四一年，日寇为了建立开拓团，在上天坪地区，首先下令禁止朝鲜人越境垦种，继而以强迫手段廉价（约等于实价的五分之一——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收买”了徐大禹樺及周围的土地。但是当时因没有招到开拓团，就通过村公所把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地租一垧为六——七元。

从一九四二年开始在上天坪盖起房子，并准备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

一九四三年日寇走狗姜太东到朝鲜三长，“招收”八十多户朝鲜贫苦农民。他们是在姜太东的所谓“发给房屋、生产工具，发给迁居费七百元”的欺骗下过来的。其中五十户被安置在上天坪，三十户被安置在下天坪，成了开拓团。

开拓团的团长是由曾在朝鲜当过伪面长（等于中国的乡长）的姜太东担任。在团长之下有几个指导员，每个部落还有部落长。上天坪的部落长为朴春洙，他直接监督农民生产。团长和指导员住在东京（现在的广平），经常下来检查。

“开拓团”的农民，付出很多代价领到了房屋和生活用具，而这些代价要五年内还清。开拓团的土地，从形式上分给开拓民，每户三垧，但土地是集中经营，耕种项目也

由开拓团部决定，开拓民没有自由支配的权力。生产工具，如牛車、犁、鋤头等生产工具也都集中在部落长家里，农民只能使用，没有支配权。

开拓团不仅统一支配土地和集中使用生产工具，而且要集中劳动。每十户組織一个班，設班长一人，由部落长提名，大家通过，班长負責組織生产，而别无特权。当时上天坪設了五个班，下天坪設有三个班。

开拓民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进行繁重的劳动。他們天不亮就下地，天黑后才回家。团长和指导員經常騎馬到各处巡視，誰稍歇息必遭毒打。如鋤草不干淨或出工稍晚了也要挨打。許多农民在敌人的棍棒下葬送了生命，或成残废。因孩子多而不宜下地的妇女，也被逼下地劳动。妇女們在炎热的夏天背着孩子劳动，許多孩子患病而受折磨。有时还强迫十来岁的孩子也跟大人一样去干重活儿。

开拓民虽然辛勤的劳动了一年，但到冬天却一无所获。秋收时，把粮食都集中到部落长家里，开拓民每隔七天、十天、十五天或一个月一次去領口粮。开拓民所領的粮食往往不够吃，如領七天份，但吃不到四天，十五天份的粮食吃不到十天。因此，他們只好以豆餅、树皮、草根、橡子面等来充飢。团长、指导員和部落长还时常“觀察”用粮情况，有时还誣說农民吃得太多。任基俊老人有一次以“吃多”为罪名，被毒打。

开拓民經常穿不暖，他們只領开拓团配給的数量极少的更生布，而一家領的布不够一个人遮体。农民普遍沒有衣穿，沒有被子盖。任基俊于一九四三年迁入时，带来一床被子，因沒衣穿，就把被絮拿出来，做衣服穿，但全家却沒有被子盖了，冬天脚穿草鞋，身披单衣。李浩权直到一九四五年参軍时，全家人都沒有衣服穿，临走时別人送給他一套单衣，他爱人一直围着麻袋。李昌德家三口人，仅有一床小被。李秀宪一家四口人共用一床被子。

居住条件也很差。一間房子住好几家，农民們連安身的地方都沒有。

繁重的劳动，无情的鞭答，飢餓和严寒的襲击，已使农民喘不过气来，伤寒和克山病等传染病的蔓延，严重地威胁着人們的生命。得病无錢医治，只好等死，金龙河、俞志道、张风律等七、八个农民生病后都因无錢治疗而死亡。朴昌吉的父亲因病吃了一个鸡蛋后，不慎将蛋壳放在炕上，被部落长看到，狠狠被打了一頓。

农民們还要为开拓团的那些上司服劳役。男人要輪流上山去为他們砍木头。許多人被抓到东京去（現在的广平）給开拓团本部修建房舍。冬天各家自备原料，編織五十一一八十张炕席上交。开拓民不許自由外出，就是古城里也不能随便去，外出时必须請假。

可是，团长、指导員、部落长却过着荒淫无耻奢侈的腐朽生活。他們狐假虎威，仗势欺人，胡作非为。团长年紀虽过半百，却和禽兽一样，强奸仅十几岁和二十来岁的少女和少妇。因統治者的兽行，不知多少父母哭瞎了双眼，踐踏了多少少女的青春，更不知破坏了多少和睦的家庭生活。上天坪的部落长积存了很多粮食，养了家禽，还养了三只鹿做补养。

开拓民不堪忍受残酷的剝削和奴役，进行了反抗斗争。他們在秋收时，把粮食藏起来，如果粮食不够吃就集体到部落长家里去要粮；在劳动中消极怠工，部落长来了就干

一点，走了就不劳动。

开拓团还有一种经营土地的方式。开拓团把占有古城附近的少量沙地，出租给农民耕种，农民每年向政府交纳地稅，每一千坪交一元錢（日元），同时还要出荷粮。这种农民只是单纯的租佃关系，没有隶属性质。

出荷粮和配给制：“出荷粮”是殖民主义者对朝鲜族农民所进行的一种最残酷、最沉重的剥削。出荷名为“除留口粮外对余粮的收购”，实则是一种残酷的掠夺。日寇在秋收时，派官吏们出动，急如星火，督促人们快打场，送出荷粮。赵兴顺种了开拓团土地四千坪，就交了二千斤的“出荷”。出荷量也逐年增加，一九四一年四千坪土地交四百斤粮，而到一九四三年则交九百斤，增加了一倍以上。所以农民交“出荷”以后，口粮即不够。农民为了生活，不甘心交“出荷”，展开了各种反抗斗争。有的将粮食埋藏在地窖里、烟囱旁边、牛舍旁等地；有的交出荷粮时，把计量好的粮食挑运到没有计量过的粮食堆里去，这样一麻袋粮食便能量几次，以减少交出荷。有的在粮食里掺上石子、砂子。有的交谷草（谷草也出荷）时乘官吏不注意时谎报捆数。

农民们虽然侥幸能留一些粮食，但仍不能维持生活。一般在秋后过两三个月，就没有粮食吃。尽管日寇配给所“配给”一些为数极少、而且腐烂的粮食，但农民还是不够吃；迫不得已向地主借粮，或到山上去剥树皮，挖草根，采野菜来充饥。

专卖制：“九一八”事变以前，这个地方还有不少私营商店，贩卖一些日用品，但“九一八”事变后，伪满政府设立专卖局，私营商业都被迫停业，强迫农民到专卖局去买。把酒、烟、糕点、糖果、纸张等生活用品都划归国家专卖品，因此，私营的一些商店、小铺都无法经营而失业。

森林砍伐：崇善地区，蕴藏着丰富的森林资源。日寇为了掠夺这个地区的木材，设立了营林所、森林驻在所，日寇资本家也投机设立了东满纸浆会社、六一会社、间岛林业株式会社等机构。日本财阀“秀川”得到伪满政府的许可，曾到红旗河一带大肆伐木，把木头运往朝鲜会宁，卖给日本。

日寇为了掠夺我国森林资源，采用“杀鸡取蛋”的方法，滥伐森林。

日本资本家所雇佣的伐木工人和流筏工人也同样受残酷的剥削和压榨，生活十分痛苦。

文化上的摧残

日寇为了消灭朝鲜族的民族意识，同化朝鲜族，便禁止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在学校里如学生中偶尔讲了一句朝鲜语，就罚五分錢（当时五分錢能买三枝铅笔），或受罚清扫一次厕所。学校教科书也改用日文的教科书，是以法西斯精神编的，教师讲授也用日语。学生带来朝鲜文书，一旦发现时，马上被没收烧毁。学校对学生进行法西斯奴化教育，学生每天上学要向东京、新京（长春）遙拜，正午默祷，早晨到校第一件事便是向“天照大神”敬礼，日寇还强迫朝鲜族人民改姓换名。

日寇为了巩固其殖民统治，还维护作为殖民统治的社会支柱的封建势力。因此，崇善的封建地主阶级依着日寇势力，残酷剥削农民。当时在崇善地区的封建剥削情况如下：

残酷的压榨和人民的反抗斗争：

一九四一年之前，古城里和上天坪的大部分土地是属于朝鲜地主徐大馬棒的。一九四一年以后，开拓团强占了这块土地，古城里是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统治崇善地区的政治、经济的中心。因此，有些外地的地主为了确保自身的安宁，躲避抗日游击队的袭击，以过舒适安逸的日子，纷纷迁到古城里来。如古城里的地主金[拾今、韩照贤（汉族）、崔享彬、申于林和富农崔尚烈、刘在弘、文学俊、刘存惠、朴东华等在古城里没有土地。

露田情况，如前所说，金彦文之孙子于一九四〇年把土地卖给金斗基等朝鲜族农民。一九三八年左右，从朝鲜迁入该地的南楚荣占有六垧地，雇了长工（土改时划为富农）。一九三七年左右日本猎人保建（语音）从朝鲜迁入露田，占有土地五垧，他平时以狩猎为业，雇佣长工和短工种地。一九四四年保建病死，他的妻子嫁给一个朝鲜族雇农朴斗星，从而朴斗星一跃成为五垧地的主人。

古城里、上天坪由于很少有地主、富农的出租土地，除少数农民租种“开拓团”的若干地外（除朝鲜族开拓团外），多数都以打柴、流筏、采伐、挖人参等副业和当雇工、开荒地来维持生活。

在露田出租土地的（一九四〇年前）只有金彦文的孙子。如一九三八年，崔享奎曾租种了五垧，交租五百斗谷子，崔享奎家八口人，剩下的粮食根本不够吃。占有较多土地的南楚荣和朴斗星并不出租土地而雇长、短工种地。

崇善贫苦农民，既没有生产工具，又没有土地可租入，所以他们多以垦荒和出卖劳动力当雇工为生。

当时，崇善招雇工的不仅有地主、富农，而且还有日本帝国主义所设办的开拓团、六一会社、纸浆会社、税务所等。雇工的工资并无统一规定，朴吉龙在十四——十五岁时曾给富农李风益做工一年半，每年工资为十八元，后来给地主蔡东俊做过二年半的雇工，每年工资为二十一元（此时因年龄大，除种地外，还养四只鹿）。蘆大基曾给洪光范当过一年半的雇工（夏天耕地、冬天为地主拉木材），每年工资一百五十元。

长工的生活异常贫苦，如蘆大基全家六口人，一年得一百五十元，根本不能维持生活，全家无衣无被。短工的情况也同样凄惨。朴斗俊每年要给开拓团做二十天短工，每天工资仅五——六角，朴禹石曾在古城里税务所做过装运出荷粮的拉脚，每天工资仅一元五角。短工的条件也很苛刻的，如：露田金彦文的孙子在青黄不接时，给农民贷粮后，在农忙时要农民为他做活，富农南楚荣在农忙时雇短工，割地时规定一天割二十四垧（垧很长），工资为一元，而自带饭。蘆大基于一九四三年到一九四四年，带全家人给刘在弘、金东珠、洪光范（都为富农和富裕中农）做短工，每人工资每天只给大麦七升（大麦一升时价为二角）。朴吉龙和他的妻子曾给姓王的汉族地主做短工，每天只得小米十九斤。

运木材、伐木工的工资也是很低的，贫农石正泳在二十五——二十六岁时，曾为“六一会社”、“东满纸浆会社”做了六年工。冬天用牛拉木材，每月挣六十元，夏天顺水放木排，每月挣五十元。贫农朴禹石，于一九四三年给“六一会社”放筏，一个月

掙四十——五十元。朴吉龙在一九四三年（当时年幼）給“木材会社”做工，每天只得八角錢，冬天用牛拉木材每天得三——四元。当时流筏工人不但工資低廉，工作条件恶劣，生活痛苦，而且在社会上也要受人鄙視，統治階級污辱流筏工人为“水狗”。

解放前，日寇所經營的“金融合作社”和地主金松今、富农李风益和商人都对农民进行高利貸剝削。当时，高利貸有“实物貸”和“貨幣貸”两种，其月利竟达百分之三——百分之十不等，甚至有的高达百分之五十。

貧农一般借不到錢，因为借錢要以不动产（如：土地）作抵押，在写契約时还要找两个保証人，并給保証人一定数量的行賄或手續費。如果按期不能还，就沒收抵押品。

高利貸对农民的剝削特別残酷，一九三三年貧农朴吉龙的父亲向富农李风益借了十几元錢买谷子，谷价每斗七角。一年后谷价涨至一元五角，本息达四十余元。一九三四年他們又向日寇的“金融合作社”借了九十元，一年后无力偿还，二年后利上加利，本利滾到一百八十余元，仅三年就把一株房子、一头大牛和一头小牛都掠奪去了。解放前，朴吉龙又向他的堂叔（高利貸者）借了七元錢，到期无力偿还，堂叔連骨肉至亲都不認，把飯碗都拿走了。

粮食高利貸剝削也很厉害，有的农民夏天借粮十斗，秋后还十二斗；也有借一斗，还一斗五升的。

朝鮮族人民受尽了日寇的残酷統治和剝削，过着悲惨痛苦的生活。农民沒有土地，无房屋，居在猪圈里，吃草根、树皮、野菜等。夏天赤脚裸臂，冬穿草鞋、披麻袋。有的妇女因沒有衣穿，白天不能出去打水，只能在晚上，或黎明前去打水。天灾人祸的蹂躪，使农民无法生存。解放前的崇善村正是：“穷山沟，恶山沟，穿衣吃飯真发愁，山沟好比老虎口”。

富有革命传统的朝鮮族貧苦农民，不甘心屈辱偷生，他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組織有领导地进行了抗日民族解放斗争。有些年青人，夜晚乘敌伪警察酒醉时，把他們痛打一頓。警察署特务科有一警卫，狗仗人势行凶，有一天他到三长去喝酒，朴吉龙等几个人就在这个酒店門前，把他打得奄奄一息，并把他扔到图們江边，因此警察在晚上都不敢出去喝酒。虽然日寇統治森严，在古城里、露田筑起城墙，修起碉堡，晚上站崗放哨，严禁出入。可是任凭敌人怎样封鎖，人民的心，永远鎖不住。人民仍然和抗日游击队取得联系，送粮食，抗日游击队也在人民的支持下，曾經襲击过露田屯。

三、解放后經過各項政治运动，朝鮮族人民 政治面貌的根本改变

解放后，崇善村的朝鮮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排除万难，胜利地完成了民主革命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地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大大地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水平。現在崇善村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向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康庄大道。

1. 人民政权的建立

一九四五年八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崇善村的朝鲜族和汉族人民从日寇的铁蹄下获得了解放。

解放了的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认识到：只有彻底打倒地主、买办资本家和敌伪残余，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权，才能真正当家作主过好日子。

“开拓团”团长是日寇的代理人，是屠杀人民的刽子手，与人民结下了不共戴天的血海深仇。因此，解放后不久的一天晚上，崇善村人民在上天坪，逮捕了“开拓团”团长，倒挂在树上，狠狠地揍了一顿。后来，这个狡猾的狐狸乘机逃跑了。

一九四六年初，在崇善村残存下来的金松今、朴斗弘、金昌一等日伪官吏、职员，趁人民还未觉悟起来之机，混进了民主大同盟。金昌一（原“六一”会社书记）竟担任支部长。民主大同盟本为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但有些基层组织，领导成份不纯，为日伪官吏、职员所把持，崇善村就是其中的一例。这样，崇善村的所谓“民主大同盟”，在此期间只进行了一次户口调查，且乘机把日寇所留下来的七十多头牛窃为己有。

一九四六年八月，在党的领导下，农民组织了农民协会，而已为人民所唾弃的“民主大同盟”于一九四七年四月乃自行消散。各族农民在党和农会的领导下，掀起了暴风骤雨般的反封建斗争。

一九四六年春，党派化装为商人的工作队，到崇善村了解情况，熟悉情况。八月，正式派来了“民运工作队”（共派三名，其中一名为汉族）。他们首先选择了群众基础较好的上天坪和下天坪，进行宣传，发动了群众。组织农会的工作是秘密进行的，在农会中设干事一人，委员三人，会员全都是贫苦农民。上天坪和下天坪农会成立以后，又在古城里召开了各屯的农民代表会议，经讨论成立了崇善村农会，并推选了农会会长和农会其他干部。但因为当时农民的觉悟水平有限，认为农会干部要有文化，会说话算数的人，因此，在选举干部时仍混进了一个伪屯长。崇善村农会经过三个月的整顿，才清除了阶级异己分子，纯洁了队伍，健全了组织，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区农会。

农会在党的领导下，从诞生的那天起，就显示出了它的战斗性和群众性。

在农会的直接领导下，农民先后开展了“查粮”运动、反奸清算运动，并和贫雇农团配合，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摧毁了封建势力，坚决捍卫了农民利益。随着各项政治运动的深入开展，农会组织也日益巩固、发展和壮大起来。农会领导全村人民积极地支援了人民解放战争，并领导群众组织变工组，为发展农副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村政权的建立：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土地革命，崇善各族人民的阶级觉悟有了空前的提高，并在运动中涌现出了大批积极分子，培养了足够的干部，在思想上、组织上为村政权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了村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村人民政府，选出了村政府委员。

第一次普选，村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一九五三年九月，崇善村的各族人民，以极其兴奋的心情迎接了第一次普选。这是几千年来劳动人民第一次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和龙县委普选工作组的具体指导下，组成了选举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并紧密地结合生产，积极地展开了普选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

经过一个多月的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选民切实地懂得了普选的重大意义及其优越性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解决了群众思想上的一些疑难问题，大大地提高了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使他们积极认真地参加选举。

九月二十四日早晨，太阳刚从东方升起，人们梳洗盛装，怀着无限欢乐的心情，投了选举人民代表的选票。

选举是以自然屯为单位的。全村有五百五十五名选民，其中，朝鲜族有四百七十五人（男二百三十七名，女二百三十八名），汉族有八十人，被剥夺选举权的有富农、地主各一人和三个封建把头。所有的选民都参加了选举。为了使在林场搞副业的人参加选举，村里派代表到现场去请他们投票。村里也派人登门拜访，以便因病卧床不起的患者和老人家也参加选举，从而他们深受感动。如：五十八岁的任炳德，当干部登门请他投票时他激动地说：“今天象我这样一个病人，也有机会选举自己的代表，只有党和毛主席才给我这样的权利。”

选举是在笑声洋溢、严肃而又认真的气氛中进行的，朝汉族人民象过节一样的载歌载舞，愉快地渡过了这一天。

九月二十九日，崇善村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古城里开幕了。大会正式代表十五名（其中男十三名，女二名），列席代表七名（男六名，女一名）。在热烈的掌声中主席团（赵兴顺、胡学文〈汉族〉、崔初烈〈女〉组成）宣布了会议。会上普选委员会做了普选工作的总结报告，村长做了村政府几年来的工作报告（包括财政报告）。随后，代表分两个小组，认真而又热烈地进行了讨论，他们肯定了几年来的巨大成绩，并对干部中的强迫命令、官僚主义作风等缺点，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代表们还互相交换了对会后工作的意见。大会选举了朴吉秀为村长，胡学文为副村长，并选举宋基变、林浩郁、李敏秀、蔡洙吉、金顺莲、吕淳均、朴吉龙、方炳律等为人民委员会委员。

在第一届村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又召开了第一次村人民委员会会议，组织了民政优抚、文教卫生、治安保卫、人民武装、护林防火、财政调解等八个委员会，并确定了会议制度。

2. 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解放前，崇善村没有党的地下组织，也没有地下党员。解放后，在一九四七年的借粮反奸清算运动中，工作组的党员干部培养了赵兴顺同志并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一九四九年，人民政权得到了进一步巩固，社会秩序基本上稳定了。在几年来的各项政治运动中，党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因而崇善村已具备了公开建党的条件。

中共崇善区委（六区）派党员干部，一面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与组织审查工作；

一面向群众宣传党的历史、建党的目的和意义，并进行了阶级教育。经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与群众工作，于一九四九年七月在南夕、崇善两村发展了四名党员，建立一个党的支部，并把党组织向群众公开。从此，党直接和群众见面了，使各族人民紧紧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英勇奋斗。

一九五二年把南夕和崇善分开建立了两个支部。几年来党的组织壮大了，领导力量加强了。

几年来党员发展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 度	现有数	新发展	迁入	迁出	族 别		性 别		社主任	民兵	下 放 干 部
					汉族	朝族	男	女			
1949	5	4	2			5	5				
1950	7		2			7	6	1			
1951	9			分开支部	2	7	8	1			
1952	6				2	4	6				
1953	7				2	5	7				
1954	7				2	5	7				
1955	7				2	5	6	1	3		
1956	7				2	5	6	1	2		
1957	7	2		2	2	5	7		3	4	
1958	12	1			2	10	10	2	3	5	1

建党初期，党支部就非常重视对党员进行阶级教育。一九五一年进行了第一次整党学习。当时县里曾组织整党训练班，崇善村支部派四名党员参加了学习。一九五一年是朝鲜战争打得最紧张的时期，这时有些党员产生了恐美思想情绪。他们不顾群众，自己偷偷地搬到山上来住。党对这些同志及时地进行了教育，坚定了抗美援朝斗争的必胜信心。

一九五三年全区党员又集中到石人村进行为期二十天的整党学习。这次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党员的八条标准。

一九五三年在古城里结合党员八条标准，在党内批判了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蔡忠诚和李泰根。

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把整党和整社结合起来，党群间诚恳地交换了意见，并批判了韩洪植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错误思想。同时党对那些在工作中有自满情绪，闹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同志进行了耐心批评与教育。

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又结合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学习，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推进了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一九五七年，党支部在乡党委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整风

运动。在党内，以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界限、党和国家的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党的群众路线、党对合作化的领导等问题为中心进行了鸣放辩论。经过这次群众的自我教育，使每个党员基本上划清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界限，提高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并且改进了工作作风，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同时，在全党全民整风运动中，每个党员都受到一次巨大的考验和锻炼，增强了党性，坚定了无产阶级立场，使党支部更加巩固和纯洁起来。党员都能站在群众运动的最前线。

共产党员朴吉龙同志于一九四九年从部队复员回来，他在战争中光荣负伤，失去了左腿，思想上有些苦闷。但在党支部的教育下，终于解除了思想包袱，投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激流中。

朴吉龙积极响应党的“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的号召。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他向群众耐心地进行宣传教育，成立了一个互助组。当时组内缺少生产工具（如牛和牛车），但朴吉龙同志就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残废金拿出来买了牛和车，送给互助组，并直接参加生产劳动，使群众深受感动，搞互助合作的热情更加高涨了。

为了扫除农民的文盲和提高文化，朴吉龙不顾自己伤腿发痛、走路困难，去搞副业。他用挣来的六十元买一幢房子，又组织妇女搞副业，用挣来的钱买了炕席、煤油，开办了农民夜校。

他是转业军人的小组长，对转业军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做得也很好，使转业军人都能安心生产。一九五七年，他组织了十一名转业军人搞副业挣了四千多元，买了四十口猪、七只奶羊、二百只鸡，在一九五八年正式建立了畜牧场。

他是个革命残废军人，应受人民的照顾，但他时刻想办法来减轻群众的负担。他自己上山打柴，自己参加劳动，不要别人代耕。他还教育别的军烈属，使每个军烈属都积极参加田间劳动，大大地减轻地方负担，起了良好的影响。

朴吉龙还参加田间劳动。由于地理条件的关系，下地就得爬山，这对朴吉龙同志来讲却是一个难关。但他用坚强的意志，天天扶着拐杖，上山下地。他一手扶着拐杖，一手拿着汉族式的长柄锄头（当地朝鲜族都用短柄锄头弯着腰锄草）锄地。水田劳动对他来说困难更大，起初他下水田就不能前进，腿陷在泥里就拔不出来，但困难挫折不了共产党员的决心。他终于学会了一套劳动技术。由于长期在水中浸泡，他的一条腿腐烂，伤口也肿了，但也不肯休息，晚上腿痛睡不好觉，第二天照常参加劳动。在水利建设中，日夜挖土、运土、运石头；在积肥运动中赶车送粪。他用实际行动，给人们做出光辉的榜样。他的这种劳动精神，深深感动了每个人，群众都说：“无腿的人还这样劳动，我们更应该这样，应好好向他学习。”

朴吉龙回乡之后，先后担任过村民政委员和初、高级社副主任，现在是作业区的副主任。在工作中一贯积极肯干，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走群众路线，关心群众疾苦，按时完成任务，经常带病工作、参加会议。他说：“做工作的人，两天不参加会议，困难可多啦！”

朴吉龙的实际行动，博得了群众的好评，并获得了县、州、省的革命残废军人劳动